

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2025 年美感教育教師甄選奧地利、捷克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4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奧地利、捷克參訪團團費每人約 13 萬 250 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 5 萬 2,100 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 7 萬 8,150 元。
- 三、乙方義務
 1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 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 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伴同行、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後退還補助款。
 4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 5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- 四、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五、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- 六、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七、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代 表 人：校長 吳 正 己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_____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地 址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